

## 1949 的日內瓦公約被保護人身分證暨國籍認定宣誓書

茲因大日本帝國政府於 1947 年 5 月 2 日公告之敕令敕令 206 號《外國人登錄令》及《外國人登錄令施行規則》之規定。本政府難以認定誰有沒有向中華民國駐日代表處申請其國籍，因此 基於法律及義理，向本政府所授權之聯合國 NGO 國際組織 RCJE 大日本帝國人民救援委員會 申請 1949 的日內瓦公約被保護人身分證暨國籍認定者，必需在 1949 的日內瓦第四公約保護及尊重個人的自由意志下，做以下宣誓：

- 1) 宣誓效忠 天皇陛下 及 大日本帝國；
- 2) 承認並接受大日本帝國重建政府為臺灣 澎湖唯一合法管轄之政府。

宣誓人：

監誓人

宣誓日期

平成 年 月 日